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實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注銷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 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药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重药控股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重药控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重药控股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药控股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向监管部门报备时作为备案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1〕16号），根据批复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1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终止以及回购注销的批准

2023年2月9日，重药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82,641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9日，重药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终止激励计划的批复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终止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故需回购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82,641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自股票授予后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0.4元/10股）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0.65元/10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55元/股。

公司将对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82,641股按2.65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的批复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重药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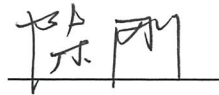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陈 刚

经办律师：



陈 笛

2023 年 2 月 9 日